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

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湖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乃以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訴之預備合併，先位之訴（即聲明第1項）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陳信湖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1,500元本息，備位之訴（即聲明第2項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及民法第24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巨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叡公司）及陳信湖連帶給付被告信展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展仁公司）210萬1,500元本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；另於聲明第3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陳信湖、巨叡公司、信展仁公司及被告陳柏伊、黃仁美、簡志展連帶給付原告210萬1,500元本息。則揆之前揭規定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貳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；而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貳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，且依原告之聲明，該項聲明所為請求與聲明第1項、第2項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肆佰貳拾萬參仟元（計算式： $2,101,500 + 2,101,500 = 4,203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貳仟陸佰柒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顏偉林